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之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，靜態資料以當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安置及教養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9、10、11款、第52條、第56條第1項及第62條第1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
(二)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
(三)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。

(四)所數、床位數、現有收容人數：均指當期末之事實。

(五)本期進住人數、服務人次：均指當期累計數。

*統計單位：所、人、人次

*統計分類：依「安置及教養機構」、「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」及「其他福利服務機構（福利服務中心）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之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